

研 13.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(3 月填報)

校	產整獎校										產整獎校
年度	須繳交科發基金										不須繳交科發基金
	科技部	經濟部	農委會	內政部	衛生福利部	原子能委員會	勞動部	中研院	故宮博物院	其他部會	金額
104	9591735	640000	0	0	0	0	0	0	0	0	0
105	7424286	0	0	0	0	0	0	0	0	0	153847
106	18647184	4800000	0	0	0	0	0	0	0	0	529232

填表說明：

年度 [歷史資料]	1.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，例如：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(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)之統計資料。
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	1. 本表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，若屬教師個人者，不列入計算。 2.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：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(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)，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、授權金、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、股權(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，其次為面值)及先期技轉金、技術移轉金(請以簽約日為填報基準)。 (1) 簽約金(Licensing fee)：或稱授權金、技術使用費、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，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/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，而獲取一次性收益(現金、證券)而言。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，即可列入統計。 (2) 衍生利益金(Royalty)：或稱權利金，係指學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/授權後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，每月、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。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，則可列入統計。 3. 須繳交科發基金： (1) 依據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 10 條，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(研發成果收入)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。 (2) 請依【科技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子能委員會、勞動部、中研院、故宮博物院、其他部會】等單位別填報學校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(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)，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(政府機關)的金額。 4.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：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(研發成果收入)不受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約束，不須繳交科發基金。 5. 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。 6. 不包括科技部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、發明專利之獎勵金、技術移轉獎勵金、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。 7.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，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。例如： (1) 股票：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，其次為面值。 (2) 土地：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(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)認列價格。 (3) 產品：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。
備註	1.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，請以新臺幣「元」為填報單位。

	2.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」下載 2010/6/30 公告之「96-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&A 彙整表」參考-網址： http://www.heeact.edu.tw/lp.asp?ctNode=407&CtUnit=159&BaseDSD=7&mp=2 。
表冊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產學合作績效評量」、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」、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